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0

CX/CAC 17/40/10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7年7月17-22日, 瑞士日内瓦, 国际会议中心

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修正

背景

食典委秘书处在本文件中提出了对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多项修正, 以提高其内容编辑方面的一致性和正确性, 并使内容更明晰, 更易于理解。这些修正案可能延续了食典委的早期决定, 具有横向性质, 或由于对类似或横向案文的后续修正而影响个别案文。

《营养标签准则》(CAC/GL 2-1985)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 由于食典委第三十九届会议对《营养标签准则》(CAC/GL 2-1985) 第2节“关于《针对普通人群设定营养素参考值的通用原则》的附件定义”中公认权威科学机构定义做进一步修正而出现不一致问题。^{1,2}

建议做以下修正:

2. 定义

这些原则中使用的每日摄入量参考值系指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或~~其他~~公认权威科学机构所提出的养素摄入参考值..... (如针对某个特定年龄段的建议)。

3.1 选择用于制定营养素参考值的适当数据来源

~~除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外的其他~~公认权威科学机构提出的、能够反映独立科学评价的相关每日摄入参考值也可以纳入考虑范畴。

¹ REP17/FH, 第12(ii)段

² REP16/CAC, 第45段

3.2.2 选择非传染性疾病相关营养素参考值的营养素和适当基础

第 3 段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或**其他**公认权威科学机构所提出的每日摄入量参考值可视为非传染性疾病相关营养素参考值.....（热能摄入量）。

3.3 考虑每日摄入量参考值上限

确定普通人群营养素参考值时也应考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或**其他**公认权威科学机构所提出的每日摄入量参考值上限（如摄入量上限、可接受的营养素分布范围等）。

罐装婴儿食品法典标准（CODEX STAN 73-1981）

5. 污染物

用《程序手册》中的案文取代 5.1、5.2 节案文，与法典标准中此节所采用方法保持一致。

6. 卫生

用《程序手册》中的案文取代 6.1、6.2、6.3 节现有案文，与法典标准中此节所采用方法保持一致，并删除“废除的《婴幼儿食品卫生操作规范》（CAC/RP 21-1979）”等文字。

食品和饲料分类（CAC/MISC 4-1989）：水果商品小组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7 年 4 月）就“食品和饲料分类”中商品小组修订方法做出决定后，同意将有关使用“**分小组**”一词指称所有分小组的“食品和饲料分类”水果商品小组后续修正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通过。³

单项标准未涵盖的食用油脂标准（CODEX STAN 19-1981）

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将考虑在议题 5 项下通过鱼油标准草案⁴。若《鱼油标准》获得通过，《单项标准未涵盖的食用油脂标准》不再适用于鱼油。因此，《单项标准未涵盖的食用油脂标准》的**范围**应说明该标准不再适用于《鱼油标准》所涵盖产品。

³ REP17/PR，第 112 段、115 段及附录 IX。

⁴ CX/CAC 17/40/4

提议：

范 围

本标准不再适用于下述某个标准所涵盖油脂：

- 《特定动物油脂标准》；
- 《特定植物油标准》；
- 《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
- 《鱼油标准》

建 议

请食典委通过上述文字修改。